

醫學院 104 年 6 月份院內記事

104 年 6 月 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各案：

一、同意備查下列各案：

-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甄選入學招生辦理細則」。
-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 (三)新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 (五)新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服務收費及支出辦法」。

二、本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列於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分組表「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類組。

三、遴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新任委員選舉案，投票結果：嚴孟祿教授當選。

四、照案通過下列各案：

- (一)新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報校。
- (二)復健科賴金鑫教授因研究計畫執行中，續申請退休後保留使用研究空間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請復健科報校。
- (三)皮膚科紀秀華教授因研究計畫執行中，申請退休後保留使用研究空間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皮膚科報校。
- (四)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依原合約內容（102 年簽訂）與本院續簽教學及研究合作 2 年合約，請秘書組報校。